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報告「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執行情形暨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政策後續規劃」等乙案，並得聆聽委員卓見，深感榮幸。

首先，是身心障礙學生口腔衛生保健辦理現況

在執行「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部分：本部為落實學童之口腔衛生保健，於 98-100 年度推動「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自足式特教班推動之身心障礙者口腔衛生保健服務措施，均納入該計畫。執行具體內容說明如下：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10 年 12 歲學童恆牙齲齒指數下降為 2.3 顆、牙醫師進駐校園提供健康服務比例每年成長 10%、達成口腔檢查率及異常個案複診矯治率每年提升 3%、地方政府對於洗手檯或水龍頭不足的學校逐年補助、學童每日刷牙次數達 2.5 次、提升幼稚園、國小師生及家長口腔衛生保健知能、建立學幼童口腔衛生全國資料庫並統一檢查項目等等重要工作。

在身心障礙學生口腔健康執行情形部分：設計編撰學幼童潔牙記錄手冊、設計學童對父母做潔牙宣導工作課程、宣傳塗氟或使用氟化物服務、溝隙封填保健活動、推動含氟漱口水活動、牙科診療台捐贈活動、

牙醫師進駐學校、提升學童口腔檢查率及異常個案複診矯治率、逐年補助洗手檯或水龍頭不足的學校、學童潔牙宣導、學童教導學童潔牙技術課程、特教班學童潔牙課程之設計、舉辦親子共學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等重要事項。

在身心障礙學生口腔照護相關訓練研習部分：

本部委託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屬學校辦理各項相關研習、訓練及觀摩，期使校內教職員工等皆具有口腔照護正確觀念與技術，進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養成良好的習慣。

在建置特殊教育學校牙科診療設備及人力資源部分：本部 99 年核定補助北高特殊學校每校 120 萬元，各縣市特殊教育學校每校 60 萬元，於 100 年度陸續購置完備診療設備。此外，建立「校牙醫到校服務」、「牙科巡迴醫療團服務」制度，適時給予各校支持與協助。

在政策宣導方面：本部於歷次「各主管教育機關特教行政工作協調會議」，加強宣導推動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實施計畫規定，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力配合政策的推展。

其次，是學生口腔衛生保健持續推動策略方面：配合衛生署廣續辦理學童口腔衛生工作、家長及學校人員對口腔保健知識需加強，可以透過學校宣導、含

氟漱口及塗氟措施的推動，持續充實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宣導網站之內容，以及更加強口腔衛生保健知能訓練與習慣養成教育。

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維護，是本部及各級學校師長極為重視的工作之一，雖然衛生署「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實施期程業已辦理完竣，惟本部仍會持續督促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各級學校，賡續辦理學生口腔衛生保健事宜，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習慣，並引進各界支持資源，共同維護學生口腔健康，也希望今後衛生單位繼續給本部專業的支持，協助學校持續辦理此項工作，本部未來會亦將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列入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以上報告，尚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來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

「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執行情形暨特殊
需求者口腔照護政策後續規劃」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目 次

壹、前言.....	第 01 頁
貳、身心障礙學生口腔衛生保健辦理現況.....	第 02 頁
一、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	第 02 頁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口腔照護訓練研習.....	第 05 頁
三、建置特殊教育學校牙科診療設備及人力 資源.....	第 06 頁
參、本部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口腔衛生保健持續 推動策略.....	第 09 頁
肆、結語.....	第 11 頁

壹、前言

行政院衛生署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於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其執行策略及方法包括：強化口腔健康推動體系與建立伙伴關係、強化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人員的教育訓練、強化身心障礙者自我口腔照護及其照護者口腔照護知能、改善發展遲緩兒童口腔健康狀況、降低身心障礙者之齲齒率及牙周疾病率、改善長期照護機構住民口腔健康狀況、強化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照護、加強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人力資源、評估口腔健康計畫並執行口腔健康策略之科學化實証研究、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國際交流等十大項。

由於該計畫攸關身心障礙學生之口腔衛生保健甚鉅，教育部（以下稱本部）配合衛生署積極執行有關學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之口腔健康工作。除此之外，本部為落實學童之口腔衛生保健，於 98-100 年度推動「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有關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自足式特教班推動之身心障礙者口腔衛生保健服務措施，均納入該計畫中積極推動。

貳、身心障礙學生口腔衛生保健辦理現況

關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口腔衛生保健辦理情形，謹就「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辦理身心障礙學童口腔照護訓練研習」、「建置特殊教育學校牙科診療設備及人力資源」等項說明如下：

一、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本部於 98-100 年度執行「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執行計畫」，其具體內容說明如次：

- (一)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10 年 12 歲學童恆牙齲齒指數下降為 2.3 顆
 - 1. 設計潔牙紀錄手冊，並發展能夠教導學童回家主動對父母做潔牙的宣導工作的課程。
 - 2. 針對幼稚園老師與家長，加強宣導家長帶五歲以下幼童赴醫療機構實施塗氟或使用氟化物之服務。
 - 3. 與國民健康局及口腔相關學會(台灣口腔衛生學會、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合作，針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進行全台分區溝隙封填劑保健工作。
 - 4. 推展含氟漱口水活動，養成學童口腔保健之習慣。
- (二) 牙醫師進駐校園提供健康服務比例，每年成長 10%
 - 1. 辦理公立與民間牙醫診所或醫院捐贈牙科診療檯台事宜。
 - 2. 調查現階段各縣市政府所屬國小(含國立實小)與地方牙醫診所合作的普及率。
 - 3. 本部透過相關調查了解各縣市國小(含實小)牙醫師進駐學校的需求人數，以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可提供的牙醫師人數，進行統籌與整合。
- (三) 達成口腔檢查率及異常個案複診矯治率，每年提升 3%
 - 1. 本部訂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補助原則及考核作業要點。
 - 2.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導所屬學校完成學童健康檢查並上傳檢查結果資料。

3. 將複診矯治率列為口腔衛生考核的重點。
- (四) 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學校洗手檯或水龍頭不足的學校逐年補助本部透過相關調查瞭解學校洗手檯或水龍頭需求情形，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逐年編列經費，以改善不足之情況。
- (五) 2009 年學童每日刷牙次數達 2.5 次
1. 修改簡易的學生自我檢核表以及學校檢核表。
 2. 由教師、校護、家長及牙醫師，共同研發一套由學童教導學童潔牙技術的課程，並進行教學技術研習。
 3. 針對特教班學童設計潔牙技術訓練課程。
 4. 推展「餐後潔牙」活動。
 5. 研發親子潔牙護照，培養潔牙習慣提升潔牙次數。
- (六) 提升幼稚園、國小師生及家長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1. 製作國民小學家長口腔衛生宣導手冊。
 2. 舉辦幼稚園、國小口腔衛生親子共學種子師資培訓。研習完畢後，種子師資至少必須回校辦理一場口腔衛生親子共學研習。
 3. 舉辦幼稚園和國小教師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教學競賽。
 4. 設計國中生口腔衛生保健之宣導品。
 5. 遴選口腔衛生保健績優學校。
- (七) 建立學幼童口腔衛生全國資料庫並統一檢查項目
與牙醫師公會建置一致性檢查方法與作業流程，採「篩檢」模式，以篩檢出有蛀牙之學童，輔導其後續轉診及就醫。
- (八) 研擬校牙醫師聘任之要點，使其權利與義務明確，並法制化
1. 校牙醫師制度規劃小組研擬下列事項：
 - (1) 校牙醫師資格
 - (2) 校牙醫師儲訓課程與認證制度
 - (3) 校牙醫師聘任的規範與義務
 - (4) 校牙醫師成效評估指標
 2. 發展校牙醫工作手冊。

3. 舉辦校牙醫師研討會。
4. 培訓校牙醫之口腔保健教育、保健指導及保健管理知能。
5. 舉辦牙醫師口腔檢查一致性檢定訓練。
6. 進行校牙醫認證，並公布合格之校牙醫名單。

(九) 規劃牙醫師責任區制度及教學諮詢站

1. 以各縣市公會為單位，以不跨區聘任為原則，如有牙醫師不足以分配之狀況，得選擇就近之公會支援。
2. 各縣市牙醫師責任區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各校有關口腔衛生、健康服務、健康教學相關事宜。

(十) 計畫諮詢、輔導與考核

1. 諮詢小組協助各校解決推動計畫所遭遇之困難，並且派遣專家進行輔導。
2. 針對上述輔導活動，蒐集各校相關問題，並且針對各校執行情形進行過程評價，包括觀察、記錄、照片、心得等，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結果評價。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口腔照護訓練研習：

- (一) 辦理特殊教育學校口腔衛生保健種子教師培訓：委託學校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加強教師口腔衛生保健認知及技能，俾利身心障礙學生口腔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與增進教學成效。
- (二)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自足式特教班教師及教師助理員種子人員專業訓練。
- (三) 請各縣市政府落實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童口腔保健措施。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由各級學校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護士及生活助理相關人員等參訓。
- (五) 分區加強辦理特教學校及集中式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童口腔保健教育，有效地預防齲齒及牙周病。
- (六) 全年委託辦理潔牙競賽，鼓勵特教學校師生參加。潔牙比賽得獎影片，當作宣導教材使用。
- (七) 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95年起開始推動，截至100年培訓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牙醫師775名、身障者口腔照護指導員1,031名、機構內工作人員1,160名。

三、建置特殊教育學校牙科診療設備及人力資源：

(一) 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與牙醫全聯會合作，定期到校診療。

(二) 本部 99 年核定補助臺北市、高雄市特教學校每校 120 萬元，各縣市特教學校每校 60 萬元，並於 100 年度陸續購置完備牙科診療設備。

100 年度各校「牙科醫療設備購置情形」、「校牙醫到校服務情形」、「牙科巡迴醫療團平均每月服務人次數」，統計如下表：

學校名稱	牙科醫療設備購置情形	校牙醫到校服務情形	牙科巡迴醫療團平均每月服務人次數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1. 牙科治療檯(全套) 2. 洗牙機 3. 鹵素光機 4. 高壓消毒鍋	1. 學校與忠孝醫院合作，每週三、四、五到校診療，每月服務共 12 次。 2. 該校並無牙醫巡迴醫療團定期到校服務。	無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1. 身心障礙特殊牙科治療檯(全套) 2. 洗牙機 3. 高壓蒸氣消毒鍋 4. 標準型看片燈 5. 紫外線消毒箱	1. 學校自聘牙醫師每年 1 次到校進行學生牙齒塗氟服務。 2. 該校並無牙醫巡迴醫療團定期到校服務。	無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1. 牙科治療檯(全套) 2. 洗牙機 3. 超音波洗淨器	1. 牙醫師不定期到校義診。 2. 該校並無牙醫巡迴醫療團定期到校服務。	無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 牙科治療檯(全套) 2. 洗牙機 3. 磨牙機 4. 醫師椅 5. 超音波震盪機 6. 紫外線殺菌機 8. 噴砂機	1. 學校邀請雙和醫院到校進行口腔衛教，每年至少 1 次。 2. 牙醫工會每學期 1 次到校進行口腔檢查。 3. 該校並無牙醫巡迴醫療團定期到校服務。	無
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設備購置已完成	每月到校服務 8 次	每月到校服務學生 20-25 人
高雄高雄市立啟智學校	設備購置已完成	11 月份進行服務	11 月份進行服務
高雄市立仁武	設備購置已完成	醫療團目前還未到校服	醫療團目前還未到校

特教學校		務，每週 1 診次	服務
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	牙科治療椅乙套(含周邊設備、器械)、治療耗材、電腦、印表機等	每月約 4-8 次	每月約 16-32 人次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牙科診療椅(全套)	8 次	68 人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牙科治療台、空氣壓縮機	4 次	40 人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牙科診療台(一組)、空氣壓縮機 高壓之氣消獨鍋、高速磨牙機 淨水機、LED 光聚合機、電動吸重機、超音波洗牙機、鹵素光機、牙科工作檯、冷氣機	6 次	88 人
國立臺中啟明	牙科診療椅一組、牙根尖側長儀 醫療活動櫃、空氣壓縮機、混汞機、鹵素光機、高壓消毒鍋	3 次	31 人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牙科診療椅、空氣壓縮機 醫療活動櫃、高壓消毒鍋、醫師椅	8 次	50 人
臺南啟智學校	牙科治療椅(3 台)	12 次	204 人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醫師椅 1 台、空氣壓縮機 1 組 洗牙機 2 台、牙根尖側長儀 1 組 牙科治療基本盤 15 組、紫外線殺菌燈 1 組、高壓消毒鍋 12 個、拔牙器械組 1 組、推車式器械台 1 台、電動吸唾機 1 台	2 次	30 人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牙科診療椅 1 台及相關設備	10 次	120 人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治療椅 1 台及相關器械	10 次	70 人

國立和美實驗 學校	牙科3台療椅設備	2.5次	22人
國立嘉義啟智 學校	牙科診療椅1組及相關設備	14次	80人
國立臺南啟聰 學校	高溫高壓消毒鍋1台、牙科 治療椅 混汞機1台、洗牙機1台 空氣壓縮機1台、電動吸唾 機1台 牙根尖測長儀1組、LED光 固化機2台、乳牙拔牙鉗4 支、牙根挺4支	4次	11.5人
國立彰化啟智 學校	電動吸唾機、爭氣消毒鍋等 設備	8次	85人
國立宜蘭特殊 教育學校	牙科治療椅1台、空氣壓縮 機 鹵素光機、高壓消毒鍋、牙 科濾水器	8	36人

參、本部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口腔衛生保健持續推動策略

一、配合衛生署廣續辦理學童口腔衛生工作

二、推廣潔牙措施之年齡向下延伸至幼兒園，並向上至國中

(一) 潔牙措施推廣活動之推展。

(二) 辦理幼兒園、國小教師以及國中教師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教學競賽。分成：幼教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特教組等共六組

(三) 辦理口腔衛生績優學校遴選。

三、家長及學校人員對口腔保健知識需加強，可以透過學校宣導

(一) 辦理幼兒園與國小教師口腔衛生保健創意教學推廣研習，並由得獎教師親自授課。

(二) 設計學幼童口腔保健宣導品包括讀本與電子書等。

(三) 設計國中生家長口腔衛生保健之宣導資料。

四、審查及執行本計畫時，能多與牙醫師、口腔衛生學會等聯繫

(一) 持續與牙醫師、口腔衛生等相關醫學團體協助辦理牙科診療檯捐贈活動。

(二) 與牙醫師、口腔衛生等相關醫學團體維持平台的建構與聯繫，應隨時保持聯結，包括網路資訊的部分。

五、含氟漱口水的推動可以結合其他方法一起辦理，例如塗氟措施推廣刷牙時，使用含氟牙膏；配合國健局口腔保健政策，宣導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之使用，五歲以下幼兒可以進行牙齒塗氟措施，宣導家長與教師白齒窩溝封填的好處，並鼓勵家長帶學童進行窩溝封填。

六、進行校牙醫的成效評價

(一) 教育部補助校牙醫到校服務，每人每年補助 1 萬 6,000 元，本年度約有 187 位校牙醫申請，進行校牙醫進駐校園計畫的成效評價。

(二) 校牙醫進駐校園計畫持續辦理，原則上以績優學校為優先補

助辦理，並加強衛生教育與協助口腔保健工作。

七、持續充實口腔衛生保健知識宣導網站之內容

八、口腔衛生保健工作列入本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及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項目。

肆、結語

身心障礙學生的健康維護，是本部及各級學校師長極為重視的工作之一，雖然衛生署「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五年計畫」實施期程業已辦理完竣，惟本部仍會持續督促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各級學校，繼續辦理學生口腔衛生保健事宜，教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習慣，並引進各界支持資源，共同維護學生口腔健康。